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599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DM4YE）

主旨：新學期開學在即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校(園)務必落實防疫整備工作，並請依說明段提醒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校園擴散，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教育部最新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，另請配合本市校園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防疫物資部分：

- 1、為因應開學後防疫工作，請盤點校內各項防疫物資(如體溫計、酒精、口罩、消毒及洗手用品、午餐隔板、快篩試劑等)情形，並備妥至安全儲備量。
- 2、國小部分請於開學前完成採購小一新生午餐隔板。
- 3、本局將定期調查學校快篩試劑現有庫存量，請落實管控並將發放原因、數量、名冊等妥為記錄備查，倘低

於校內總人數50%，請於TG「阿文仔和您一起做好校園防疫」群組或電洽局端窗口說明及提出撥補需求。

(二)防疫措施部分：

- 1、請滾動式修正貴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」，啟動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，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，掌握疫情變化，以及進行校園防疫物資準備、衛教宣導及應變處理。
- 2、請教職員工生留意身體狀況，鼓勵學生開學返校前運用行政院所發放試劑進行檢測；教職員工如有COVID-19疑似症狀，亦請自行快篩陰性再到校上班，落實「生病不到校」。
- 3、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應接種COVID-19疫苗3劑，或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每週1次進行快篩；倘為近3個月內曾為確診個案，得暫免檢具接種證明。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，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，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，由校內支應快篩試劑。
- 4、請持續落實3級防護(在家量、到校量、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)、健康5原則(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佩戴口罩、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到校)、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及全程佩戴口罩(飲水用餐、運動、吹奏樂器、唱歌及舞蹈時除外)。
- 5、用餐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時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- 6、校園場地部分，請依本局111年8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

111148979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租借為辦理活動或比賽，請學校審慎檢核申請單位提報之防疫計畫。
- (2) 請借用單位確實落實相關防疫規定，且租借室內場地者應完成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或提供3日內篩檢陰性證明，場地使用完畢後請落實環境清消。
- (3) 請學校加強督導借用單位符合中央及本市防疫規定。

7、另請配合環保局於開學前完成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，室內空間、手部經常性接觸面消毒及空調設備清潔消毒。

(三) 防疫應變部分：倘學校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，請立即進行通報(校安通報、新北市疑似傳染病系統、中重症個案另通報駐區督學)，並依「新北市校園COVID-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」辦理後續個案處理、衛教宣導及提供關懷輔導資源。

二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防疫業務分工表」、「新北校園防疫QA一覽表」及「新北市校園COVID-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